师市环审〔2022〕34号

关于采油一厂车881井3万方/天浅冷装置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采油一厂车881井3万方/天浅冷装置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30团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51′17.167″，北纬44°46′55.386″。项目搬迁一套3×104立方米/天的天然气回收装置置于车881井区，新建管线920米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万元，占总投资的37.4%。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作业，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按固定场分类停放和堆存；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合理规划运输道路线路，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乱碾乱压。

3台燃气发电机产生的烟气直接经3根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定期对储罐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法兰及其他连接件、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等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定期对集输管线和装置区各设备进行巡检，禁止原油、伴生气泄漏进入环境中污染大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含油废水通过地埋污油管线进入地埋污油罐后由采油一厂罐车拉运至车89集中处理站处理，罐车安装GPS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厂区内生态卫生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就近还田利用。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将井场划为烃储罐区、地埋污油罐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合理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按要求开展监测。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测计划，制订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师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带的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做好土石方平衡，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避开大风天气，弃土及时处置；施工中合理组织材料的拉运，砂石料及时拉入现场，并尽快施工，避免在堆放过程中，沙土飞扬，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废料采取分类回收处理措施，弃土弃渣全部用于回填。废分子筛、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129团团部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优化井场布置，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和隔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区进出口、轻烃储罐区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师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师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0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0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2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0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2日印发